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5-154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巨宝四路 162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耐视。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耐视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2,493.34 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华耐视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公司将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市场公允利率水平将本次募集资金借入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同比

例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鹏堂、李俊堂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哈尔滨冬季温度较低，募投项目无法施工，需要待明年春季气温回升后实施。公司预计最早于 2026 年 4 月开展“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的土建施工，最早于 2026 年 4 月开展“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装修工程。

综上，募投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现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原有资金安排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气温条件允许后尽快推进各项工作。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